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三）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經續提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第 5 項作業時程（作業程序）屬行政作業程序，提行政會議即可，日後如有修正，免送校務基金。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3 款「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爰將輔導措施納入本校學申訴客體，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宿舍違規事件日增，針對重大違規事項加重處分，以維護宿舍居住安全與安寧。

二、因應學校徒步區之設立，增列汽、機車進入徒步區之罰則。

決議：

一、經在場委員討論，列出外環道、行人徒步區、校史館前三叉路口至行政大樓間、游泳池附近 5 叉路口等危險路段，請業務組於適當場合宣導，並會請總務處改善夜間照明及加設警示燈號與錄影設備，並請儘可能於暑假期間完成。

二、刪除之目次遞移，修正後第七款第十二目修正為「……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規定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內有關重大違規事項條次之修正。

二、因應學校徒步區之設立，增列騎乘汽、機車進入徒步區之罰則。

決議：

一、款次遞移，修正後第八條第十款修正為「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授權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修正後第八條第十二款修正為「……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三、餘修正後通過。

四、考量住宿生與非住宿生違反同一校規，但分依不同規定處分，委員建議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達一定程度時住宿生即予退宿，無須再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扣點，本點列為上開辦法下次修正規定檢討方向。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修正規定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原宿委會幹部係以減免住宿費及保障二學年住宿資格作為獎勵，因各棟宿舍收費標準不同，減免金額各異，為達公平改採發給定額獎助學金方式辦理；另檢討保障住宿期間過長，影響其他同學住宿權益，爰修正僅保障服務當學年住宿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修正規定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社團參加評鑑爰新增多項激勵措施。

決議：

- 一、第 3 條修正為「…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
- 二、第 6 條各目有關社(會)長嘉獎乙節，增列「正副」社(會)長；「……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自新學年度起…」
- 三、委員建議案內有關學生獎勵與宿舍加點得否重複乙節，考量尚須就學生獎懲辦法與宿舍輔導辦法綜合考量，列為下次規定修正研議。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二點規定，修正規定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決議，學生獲獎期間回歸至本辦法規定學年(期)數，不受就讀學制規範，以期激勵學生再創佳蹟。

決議：第 2 點規定移列至第 9 點，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委員反應教學大樓 2 至 4 樓樓梯間常有學生抽煙，請生健組與系所聯繫協助宣導，請將委員意見反應總務處卓參。
- 二、委員建議改善外環道指標與學生宿舍區標示，請將委員意見反應總務處卓參。
- 三、委員建議校友證使用及管理辦法，有關推廣學分班與具學籍學生能有所區別乙案，請諮服中心再研議。

玖、散會：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 <u>第三十三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條</u> 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避免須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條次修正，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 <u>輔導</u> 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3 款辦理，增列條文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於「性侵害或

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兼任之。

二、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五、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之。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有關其權益所為之措施，經正當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自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

三、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聲請許可申訴。

四、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五、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六、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應發還申訴人，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
- 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十條 住宿考核(節錄)</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5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u>汽</u>機車未<u>遵守交通規則</u>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10點：(節錄)</p> <p>(四)私自更換床位者。</p> <p>(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p> <p>(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p> <p><u>(九)</u>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u>門窗</u>桌椅床<u>或其他</u>公物者。</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節錄)</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5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10點：(節錄)</p> <p>(四)私自更換床位者<u>或私接公共區電源者</u>。</p> <p>(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p> <p>(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八)在住宿區內抽菸、<u>喝酒</u>、嚼檳榔者。</p>	<p>1. 違規事項中，飼養寵物、私接公用電源、進入異性寢室、喝酒對宿舍管理實務影響最大，經檢討與，應加重處分以確保宿舍安寧與安全；爰刪除第9目、10目、13目，目次遞移。</p> <p>2. 調整第9目房間內設施文字以資明確。</p> <p>3. 增列第11目汽機車進入徒步區之罰則。</p>

<p>(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u>(十一) 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扣點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u></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u>經勸導無效</u>者。</p> <p>(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u>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u></p> <p><u>(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u></p> <p><u>(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u></p> <p><u>(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u></p>	<p><u>(九)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經第二次查獲者逕行退宿。</u></p> <p><u>(十)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u></p> <p>(十一)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桌椅床窗等公物者。</p> <p>(十二)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u>(十三)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u></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u>態度傲慢</u>或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者。</p> <p>(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或留宿異性者。</p>	<p>1. 避免認定困難爰刪除態度傲慢文字。</p> <p>2. 影響宿舍公共安全、安寧之狀況實務作法將先勸導，爰增列相關文字以符實際狀況。</p> <p>3. 將情節重大之違規事項(飼養寵物、私接公用電源、進入異性寢室、喝酒)由扣 10 點調整為扣 20 點</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誠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 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 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 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 五 條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 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 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 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 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

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

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

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

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組認證。

(七)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九)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十)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十一)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十二)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十三)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十一)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扣點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退費：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 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
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 十二 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 十四 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節錄)</p> <p><u>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u></p> <p><u>十一、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u></p> <p><u>十二、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u></p> <p>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節錄)</p> <p><u>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u></p> <p>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十二、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1. 原「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經查係飼養寵物，惟實務上未住宿者應無於宿舍區飼養寵物情事，又為避免住宿學生扣點與懲處重複處分狀況產生，爰刪除第 10 款規定；其後款次遞移。</p> <p>2. 行人徒步區內禁行汽機車已宣導多次，仍有少數同學進入，對行人安全產生莫大威脅，爰增列處罰及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條款。</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節錄) 二十、<u>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u></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節錄)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者。</p>	<p>原「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經查係進入異性同學寢室與區域，為避免住宿學生扣點與懲處重複處分狀況產生，爰修正為未住宿者違規懲處。</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節錄) 廿二、<u>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 <u>(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u> <u>(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u> <u>(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u>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者。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原「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經查係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第(五)款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者與第(七)款到異性宿舍過夜或留宿異性者，避免住宿學生扣點與懲處重複處分狀況產生，爰修正為未住宿者於宿舍重大違規懲處規定。</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
- 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
- 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參加公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四、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五、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六、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
- 七、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八、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十、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一、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二、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違犯前條各項情節較重或於同年內累犯者。
- 二、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三、辱罵教職員工者。
- 四、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五、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六、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七、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輕微者。
- 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十、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符，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定之活動內容，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五、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六、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七、學生違反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款者。
- 十八、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九、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廿、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廿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變造證（文）件者。

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

八、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

九、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十一、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

十二、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十三、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四、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六、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

十八、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廿一、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廿二、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
- 八、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四、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p> <p>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住宿資格。</p> <p>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u>會長每學期核發 5,000 元獎助學金、副會長及總幹事每學期核發 4,000 元獎助學金。</u></p> <p>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u>每學期核發 3,000 元獎助學金。</u></p> <p><u>四、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u></p>	<p>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p> <p>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及下學年住宿資格。</p> <p>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可全額減免下學期住宿費。</p> <p>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可半額減免下學期住宿費。</p>	<p>修正本條獎勵制度，將原定減免住宿費改為核發獎助學金，並明訂經費來源。</p>
<p>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u>獎助學金</u>外，並取消<u>學生宿舍幹部</u>資格。</p>	<p>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u>當學期住宿費</u>外，並取消<u>保障下學年住宿資格</u>。</p>	<p>將原訂追繳住宿費改為目前獎勵方式，追繳獎助學金，並取消幹部資格。</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1

人、總幹事1人、副會長2人、各樓樓長1人。任會長、副會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1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1人、副會長2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總幹事為上任會長、各樓樓長採自願擔任或由會長遴選擔任，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上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其職掌與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條組織與職掌

一、會長：

- (一) 協助生輔組組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二、總幹事

- (一) 協助宿委會會長、副會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
- (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
- (七) 協助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三、副會長：

- (一) 襄助會長完成任務。
- (二)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執行任務。
- (三) 執行內務檢查、成績公佈、彙整。
- (四) 督促各樓樓長完成安全巡視回報。
- (五) 宿舍公共區域器材之維護檢查及維修登記。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

- (一) 負責維持該樓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 督導該樓之燈火管制與電話接聽事務。
- (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四) 該樓交誼廳、公共場所財務之保管。
- (五) 對各寢室及公共區域之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飲水機之清點檢查。
- (六) 轉達各項規定。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
- (九)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
- (十) 病患同學之報告與照顧。
- (十一) 室內公物領發、保管與繳回。
- (十二)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十三) 轉達各項規定。

五、舉辦學生宿舍及綠園活動時，依活動大小宿委會幹部需派3~5人到場協助且會長、副會長至少1人到場監督，並由會長於活動前1週將名單交給承辦人。

六、宿委會幹部於進退宿期間協助宿舍相關人員辦理進退宿相關事宜。

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

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住宿資格。

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會長每學期核發5,000元獎助學金、副會長及總幹事每學期核發4,000元獎助學金。

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每學期核發3,000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

四、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

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獎助學金外，並取消學生宿舍幹部資格。

第四條 宿委會幹部如有退宿者，會長、副會長由宿委會幹部投票改選，樓長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適任人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p>第三條、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點特優獎勵，爰予增訂特優社團排外評鑑。</p>
<p>第六條、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p> <p>1. 評鑑總分獎：</p> <p>(1) 第 1 名：5,000 元。</p> <p>(2) 第 2 名：4,000 元。</p> <p>(3) 第 3 名：3,000 元。</p> <p>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u>進步獎</u>：</p> <p>(1) 特優獎(85 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前三</u>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u>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u>辦理社團活動。</p>	<p>第六條、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p> <p>(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p> <p>1. 評鑑總分獎：</p> <p>(1) 第 1 名：5,000 元。</p> <p>(2) 第 2 名：4,000 元。</p> <p>(3) 第 3 名：3,000 元。</p> <p>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p> <p>(1) 特優獎(85 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二</u>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2) 優等獎(85 分以下至 80 (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三</u>名，頒發獎狀乙</p>	<p>一、增訂進步獎，以此作為社團進步之誘因。</p> <p>二、為搭配評鑑成績前三名獲得獎勵金條文，特優獎項提列為三名，優等獎項則減為二名。</p> <p>三、為活絡社團評鑑並鼓勵後進社團，賦予特優社團免評鑑的權利與分享資料的義務。</p> <p>四、將原分散於「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及〈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實施計畫〉中有關於評鑑獎勵之規定，一併於該辦法中陳列。</p>

<p><u>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u></p> <p><u>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辦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u></p> <p>(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u>前二</u>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u>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u>辦理社團活動。</p> <p><u>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1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5 點、幹部加 2.5 點。</u></p> <p><u>(3) 進步獎(排除特優與優等社團，與前次評鑑成績比較進步最多者，若進步分數相同，則由評委會做最終決選)：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u></p>	<p>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3)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p> <p>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p> <p>(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p> <p>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p> <p>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p> <p>(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p> <p>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 (一年)。</p> <p>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准申請。</p> <p>(四) 各社團 (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p>	
--	---	--

<p><u>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u></p> <p><u>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u></p> <p>(4)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u>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u>辦理社團活動。</p> <p><u>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u></p> <p>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u>與進步獎</u>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p> <p>(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p>(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p>	<p>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p> <p>(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	---	--

<p>1.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p> <p>2.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准申請。</p> <p>（四）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u>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u>）。無故不參加評鑑，<u>自</u>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p> <p>（五）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六條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社團組織健全且正常運作，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表現績優之社團，增進社團間經驗交流，推展優良活動，以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舉辦乙次，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並辦理之。

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

第四條 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比重：

- （一）社團組織運作（25%）。
- （二）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10%）。
- （三）社團財務管理（15%）。

(四) 社團活動績效 (40%)。

(五) 特殊評分項目(社辦整潔美化等) (10%)。

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師長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

1. 評鑑總分獎：

(1) 第 1 名：5,000 元。

(2) 第 2 名：4,000 元。

(3) 第 3 名：3,000 元。

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進步獎：

(1) 特優獎 (85 分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7.5 點、幹部加 5 點。

特優社團隔年得免接受評鑑，並可優先申請新學年度社團辦公室或保留一年社團使用，但有義務於下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分享準備評鑑資料之心得，以及陳列當年評鑑資料，俾供其他社團觀摩與學習。

(2) 優等獎 (85 分以下至 80 (含)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前二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1 支，或正副社(會)長宿舍加點加 5 點、幹部加 2.5 點。

(3) 進步獎(排除特優與優等社團，與前次評鑑成績比較進步最多者，若進步分數相同，則由評委會做最終決選)：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

(4) 新秀獎 (80 分以下至 75 (含) 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以及學務處一般補助經費提升為 4,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正副社(會)長嘉獎 2 支、幹部嘉獎 2 支。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與進步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

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
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
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准申請。

(四) 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前一年獲選特優之社團得免參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自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

(五) 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

第七條 評鑑活動結束後即公佈評鑑成績並公開頒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其期間規範如下：</u></p> <p><u>(一) 獎勵期間均自審查會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之當學期起計。</u></p> <p><u>(二)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至四年級，研究所學生至多獎勵至碩士班二年級。</u></p> <p><u>(三) 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下一學年度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視同在校生，其大學部所獲之獎勵期間得跨至研究所，惟至多獎勵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u></p>	<p>一、現行獎勵規範無法針對各種獲獎狀況註明是否獲得補助，例如碩班獲獎就讀博班，或碩二獲獎依本辦法可獎勵 2 學年以上者，依現行規定似未規定得續予補助，經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決議，學生獲獎期間回歸至本辦法規定學年(期)數，不受就讀學制規範，以期激勵學生再創佳蹟，爰刪除第 2 款及第 3 款。</p> <p>三、修正後移列至現行</p>

	<u>(四) 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視同已獲獎勵，不得要求展延。</u>	規定第 9 點。 四、以下點次遞移。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三、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獎勵。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不同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其獎勵期間若有重疊，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四、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不同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其獎勵期間若有重疊，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四、本運動績優獎勵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外，不受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第二學期運動績優成績之申請。	五、本運動績優獎勵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外，不受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第二學期運動績優成績之申請。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獲亞奧運獎勵之免費伙食供應，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150 元計（早餐 30 元，午、晚餐各 60 元），由本校學苑餐廳負責供餐，按月核銷請款；獎勵期間，當學期審查會未審查其延續獎勵案前得繼續供應免費伙食，惟若經審查會撤銷其獎勵資格，應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停止其免費伙食供應。	六、獲亞奧運獎勵之免費伙食供應，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150 元計（早餐 30 元，午、晚餐各 60 元），由本校學苑餐廳負責供餐，按月核銷請款；獎勵期間，當學期審查會未審查其延續獎勵案前得繼續供應免費伙食，惟若經審查會撤銷其獎勵資格，應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停止其免費伙食供應。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依學生入住各棟宿舍金額減免，如入住冷氣房者差額自付）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	七、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依學生入住各棟宿舍金額減免，如入住冷氣房者差額自付）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七、申請審查程序：

(一) 凡合於本辦法獎勵標準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與家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或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會計年度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

(二) 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

(三)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5月下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八、申請審查程序：

(一) 凡合於本辦法獎勵標準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與家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或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會計年度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

(二) 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

(三)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5月下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

點次遞移，其餘內容未修正。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四)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12月中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

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

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四)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12月中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

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五)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審查；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六)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

<p>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p> <p>(五)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審查；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p> <p>(六)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p>	<p>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p>	
<p><u>八、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配合註冊程序先行繳交學雜費或住宿費，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學雜費或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獎勵期間均自審查會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之當學期起計；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視同已獲獎勵，不得要求展延。</u></p>	<p>九、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配合註冊程序先行繳交學雜費或住宿費，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學雜費或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p>	<p>一、點次調整。 二、原第 2 點修正後移列本點。</p>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不同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其獎勵期間若有重疊，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 四、本運動績優獎勵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外，不受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第二學期運動績優成績之申請。
- 五、獲亞奧運獎勵之免費伙食供應，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150 元計（早餐 30 元，午、晚餐各 60 元），由本校學苑餐廳負責供餐，按月核銷請款；獎勵期間，當學期審查會未審查其延續獎勵案前得繼續供應免費伙食，惟若經審查會撤銷其獎勵資格，應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停止其免費伙食供應。
- 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依學生入住各棟宿舍金額減免，如入住冷氣房者差額自付）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
- 七、申請審查程序：
 - （一）凡合於本辦法獎勵標準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與家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或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者，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在校學生應於獲獎之當會計年度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提出申請。
 - （二）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
 - （三）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5 月下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

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四)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 (12 月中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 (一) 項與第 (二) 項之獎勵標準，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

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 (三) 項至第 (五) 項獎勵標準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年度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伙食。

(五)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審查；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 (一) 項辦理。

(六)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時間比照本條第 (一) 項辦理。

八、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配合註冊程序先行繳交學雜費或住宿費，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學雜費或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獎勵期間均自審查會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之當學期起計；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視同已獲獎勵，不得要求展延。

九、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校慶大會或畢業典禮等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十、本校各代表隊應對獲延續獎勵之學生實施績效考評，每學期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 (如附件三)，獲獎同學若未能代表學校出賽，請教練務必於績效報告書說明，並於每學期審查會議前，彙送課指組彙整，俾提交審查會審查；訓練績效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或記載草率缺漏或其內容顯示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該獲獎勵學生之後續獎勵資格。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本人簽章)		學號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專長	本人郵局局帳號		局：□□□□□□□-□帳：□□□□□□□-□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加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證明文件		
參加競賽成績	競賽時間				
家長(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假、偽造或變造，獎勵資格即予撤銷，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申請人與家長(或監護人)自願繳回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人(簽名蓋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教練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說明：一、凡合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獎勵標準者，應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

二、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本人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檢附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存一份後退還本人)，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俾彙送課指組提報「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審查。

三、受獎學生須參加本校代表隊操練，服從教練指導，接受績效考評，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第(三)至(六)項並依校規論處：

(一)於所獲學雜費及住宿費之減免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二)於免費供應伙食期間，發現冒名頂替者。／(三)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四)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五)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附件二)

◎A類：依獎勵標準第(一)至第(二)項申請案◎

系別：_____

製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隊別	擬予減免內容	備註
1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_條第 (___)項第_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2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_條第 (___)項第_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3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_條第 (___)項第_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4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_條第 (___)項第_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5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_條第 (___)項第_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A.類第___頁(共___頁)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件二)

◎B 類：依獎勵標準第 (三) 至第 (五) 項申請案◎

系別：_____

製冊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隊別	擬予減免內容	備註
1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條第 ()項第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2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條第 ()項第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3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條第 ()項第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4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條第 ()項第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5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__學年 學雜費、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伙食	1.獎勵標準第__條第 ()項第__款 2.參加賽會與名次： _____ _____

B.類第__頁 (共__頁)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 學期運動績優學生訓練績效報告書							
受獎學生	姓名		所系		班級	年級	學號
	隊別	隊			專長		
獎勵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減免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期間免費供應伙食						
訓練時間與地點							
訓練重點							
參賽情況	一、盃賽名稱：_____ 報名單位：_____ 成績：_____ 二、盃賽名稱：_____ 報名單位：_____ 成績：_____ 三、盃賽名稱：_____ 報名單位：_____ 成績：_____ 四、盃賽名稱：_____ 報名單位：_____ 成績：_____ 五、盃賽名稱：_____ 報名單位：_____ 成績：_____						
訓練成果	本學期以前最佳成績				本學期最佳成績		
教練總評	◎延續案獲獎的優秀同學若未能代表學校出賽，請教練務必於本欄說明清楚，以供委員參考。						
指導教練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註：一、凡獲本校運動績優獎勵學生，於接受獎勵期間，均應由指導教練填寫本訓練績效報告書。

二、請指導教練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填寫本訓練績效報告書並簽名蓋章，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彙送學務處課指組，俾憑提交本校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審查。